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2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陳潤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聯絡主任(新界)  
林綿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10月2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關注意見及事項作出的回應。

居於鄉村的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可投兩票的支持理據  
[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附件A]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附件A第8至18段曾引用包致金大法官在 *The Queen v Man Wai-keung (No. 2)* [1992] 2 HKCLR 207一案判詞中所提出的3項驗證(即是否確有需要、有關做法是否理性及偏離原則的程度是否與實際所需成比例)，作為支持原居民與非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所獲待遇偏離絕對平等原則的理據(即原居民可投兩票，而非原居民只可投一票)。應委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就支持該等不同待遇的理據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 (a) 關於是否確有需要這點，原居民一直以來均有自行選舉村代表，以處理與其傳統權益相關的事務，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他們在這方面的權益應該獲得保障。居住在現有鄉村的原居民確實需要選出兩類村代表，分別代表他們不同身份的權益：代表其原居民權益的原居民代表及代表其居民權益的居民代表。因此，他們在村代表選舉中可投兩票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
- (b) 關於偏離原則程度是否與實際所需成比例這點，原居民代表與居民代表必須由不同人士出任。他們不會組成村議會或村務委員會，因此無須互相直接“競爭”。兩類村代表擁有相同權利，均可出任其鄉村所在地區的鄉事委員會的委員。因此，任何不同待遇所造成的影響只屬鄉村層面的最小影響，可視之為合理及與實際所需成比例。此外，政府當局將會在2007年檢討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選舉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對鄉村選舉制度加以改善；及
- (c) 條例草案的選舉安排如果在法庭上受到質疑，法庭在作出裁決時會考慮判斷的原則。只要條例草案所擬訂的一套選舉安排是村代表選舉制度其中一個合情合理的方案，政府當局的決定便不會被推翻。

4. 鄧兆棠議員告知委員，根據他取得的法律意見，條例草案並不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他補充，兩類村代表的職能可能有若干重疊之處，因此，兩者在某程度上會互相“競爭”。鄧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引用 *The Queen v Man Wai-keung (No. 2)* 一案的一般驗證作為支持建議中給予原居民兩票的理據是否恰當，因為該案是一宗刑事案件。鄧議員對條例草案的合法性表示有保留。他提醒與會委員，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一旦有關的選舉安排在日後的法庭案件中受到質疑及被推翻，立法會議員便須為此負上責任。

5. 黃宏發議員認為，選舉安排中有若干程度的不同待遇是可以接受的，但必需有充分理據支持，而每名選民對有關委員會的組成亦須具有相若的影響力。他亦指出，判斷的範圍的原則可適用的範圍可能甚為有限。

條例草案有否抵觸《鄉議局條例》

[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附件B]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附件B)。委員所關注的事項，是現有鄉村分界的劃分方式是否會因為令新界鄉村部分居民失去參與村代表選舉的資格而抵觸《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根據該條例的釋義，鄉議局是代表新界區所有居民。

7. 鄧兆棠議員認為，為符合《鄉議局條例》的規定，條例草案應把新界區所有居民納入村代表選舉制度之內，而不僅是鄉村居民。他亦指出，如果區議會的選舉可涵蓋全港所有居民，政府當局要在村代表選舉中涵蓋新界區所有居民，應該不會有任何實質困難。

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澄清，《鄉議局條例》與本條例草案是不同的兩回事。他補充謂，《鄉議局條例》對其他法例並無任何凌駕效力。根據《鄉議局條例》的釋義，鄉議局是代表新界區所有居民，但這並不意味村代表選舉必須涵蓋新界區所有居民。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解釋，區議會選舉有別於村代表選舉。立法會／區議會選舉的選民是根據其登記住址編配選區，但就居民代表的選舉而言，劃分鄉村界線確有實際需要。把遠離有關鄉村的村屋納入現有鄉村的選區範圍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

[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附件C]

9. 鄭家富議員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所提出的支持理據(載於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附件C第15及16段)。他表示非常不滿政府當局以“通情達理和處事公正”一詞形容將居住年期規定視作合理限制的人士，因為言下之意，反對該等限制的人就是“不通情達理和處事不公”。鄭家富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均表示，儘管該等規定對任何人都適用，但亦不能據此認為該等規定合情合理。他們認為有關規定過於嚴格，應該予以放寬，以便與區議會及立法會現時的選舉規定相符。他們告知委員，民主黨會就放寬該等規定提出修正案。

1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通情達理和處事公正”是有關法庭案件(The Queen v Man Wai-keung (No. 2))判詞內的用詞。他進一步解釋，村代表選舉有別於立法會選舉，前者在地域及人口方面均較後者小。在村

代表選舉中，選民及候選人均須與有關的鄉村社區建立連繫並培養對其鄉村的歸屬感，以便選民可投票予適當的村代表候選人，而該等候選人則對其鄉村及村民有足夠認識，可有效履行村代表的職責。因此，村代表選舉的居住年期規定應較立法會選舉的居住年期規定嚴格。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表示，如果該等規定日後在法庭上受到質疑，法庭會考慮判斷的範圍的原則。

11. 鄭家富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均認為，公開選舉的所有候選人均須對其選區有所認識，應一律採用相同的規定。然而，譚耀宗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居住年期規定可以接受。黃宏發議員表示，就公開選舉而言，對選民及候選人施加居住年期規定是可以接受的，但對選民的規定不應如對候選人的規定般嚴格。他亦指出，村代表選舉在若干程度上是新界居民的氏族選舉，與立法會的選舉有所不同，因此，該等選舉對選民及候選人的限制無須一致。

1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委員的問題時澄清，在條例草案中，現有鄉村的“居民”是指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而“主要住址”指該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在出現爭議時，某人在其家居居住的時間將用以決定該處是否其主要住址。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解釋，任何居民只要符合所有資格規定，便可在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中登記成為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其後會根據選舉委員會規例為有關鄉村編製和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任何人士如不滿意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可針對有關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在進行上訴聆訊期間，上訴人須向審裁官證明其上訴理據，而審裁官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因此，如果選民理據充分，現時已有完善制度確保合資格選民的投票權獲得保障。

13. 黃宏發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均指出，部分村民基於實際原因，已遷出其所屬鄉村，搬往工作地點附近的地方居住。但其中許多人仍會在其所屬鄉村內保留住所及與其鄉村保持連繫。該等人士大部分是在有關的鄉村內土生土長，並會繼續對其鄉村作出重大貢獻。然而，根據條例草案中關於選民主要住址的定義，該等人士會失去登記成為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的資格。他們預期該定義會引起不少投訴和爭議，故應採取預防措施，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讓該等人士可選擇以其在有關鄉村的住所作為其主要住址，並讓他們在該等鄉村的村代表選舉中登記成為選民。鄧兆棠議員補充，雖然審裁官作出的裁定為最終裁定，但村民仍可能向法院尋求司法覆核。

政府當局 1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居於鄉村的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可投兩票的支持理據*

- (a) 詳細解釋支持居於鄉村的原居民獲不同待遇，在村代表選舉中可投兩票的理據；

*現有鄉村界線的劃分*

- (b) 有關現有鄉村界線劃分的一套指引和原則；

*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

- (c) 提供有關法院個案的詳情，說明政府當局在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中如何詮釋居住年期規定中所指的“通常居住”一詞；

- (d) 修訂條例草案，使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與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居住年期規定相符；及

- (e) 修訂條例草案，使在現有鄉村擁有住所及與該村有密切連繫的人士，可選擇以其在該村的住所作為其主要住址，以便在該村的村代表選舉登記成為選民。

助理法律顧問 15. 助理法律顧問答允提供有關*The Queen v Man Wai-keung (No. 2)*此法庭案件的詳細資料，供委員參考。

## II. 其他事項

16.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9日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11月22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1357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u>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u> <u>附件A</u> 政府當局提供支持理據，說明為何作出不同待遇，讓部分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可投兩票	
1358 - 2444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u>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u> <u>附件B</u> 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下列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委員關注到，現有鄉村分界的劃分方式，可能會令新界鄉村部分居民失去參與村代表選舉的資格，因而抵觸《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的規定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14(b)段)
2445 - 4330	主席 黃宏發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u>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u> <u>附件A</u> 關於 <i>The Queen v Man Wai-keung (No. 2)</i> 此法庭案件的詳細資料  人權法案的凌駕效力	助理法律顧問 (見會議紀要 第15段)
4331 - 4556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供支持理據，說明為何作出不同待遇，讓部分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可投兩票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14(a)段)
4557 - 5011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u> <u>附件B</u> 村代表選舉及區議會選舉涵蓋的居民	

5012 - 5834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鄧兆棠議員	<u>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u> <u>附件A</u> 判斷的範圍的原則的適用範圍	
5835 - 010410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u> <u>附件C</u> 關於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的支持理據	
010411 - 010530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u> <u>附件B</u> 《鄉議局條例》	
010531 - 010848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u> <u>附件C</u> 兩類村代表在職能方面有所重疊	
010849 - 012927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	<b>政府當局</b> <b>(見會議紀要第14(c)段)</b>
012928 - 020944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條例草案中關於居民的“主要住址”的定義	<b>政府當局</b> <b>(見會議紀要第14(d)及(e)段)</b>
020945 - 02102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9日

m4116